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21〕35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21 年 5 月 26 日

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经学校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动学校资产的合理配备及有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用于经营的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经营性

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科技处、基建处、后勤处、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并部署全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规划、指导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推动学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

（四）负责考核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负责涉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的决策，重大事项须依据《天津城建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天城大党〔2019〕85号）提交学校决策。

第七条 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国有资产不同的表现形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一）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图书馆；

（二）流动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处；

(三)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校长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科技处、图书馆及基建处;

(四) 在建工程归口管理部门为基建处;

(五) 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其它未明确界定的资产, 由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确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分工为:

(一) 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仪器设备类、家具类固定资产及应用软件类无形资产;

(二) 财务处管理流动资产, 包括学校各类资产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并负责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账账核对;

(三)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四) 校长办公室管理校誉、校名、校标、校训、校歌、校旗、冠名权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五)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管理学校网络域名和网络空间等无形资产;

(六) 科技处管理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版权、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

(七) 基建处管理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八) 后勤处管理房屋、构筑物及植物等固定资产;

(九) 图书馆管理图书类固定资产及数据库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须设专人承担本部门归口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国家政策法规及学校规定，制定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登记、统计等日常管理以及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负责办理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评估、经营等事项的核准或报批手续；

(四) 负责办理归口管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服务等事项的审核、报批手续，负责用于对外投资、对外服务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 负责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负责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推动学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六) 负责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信息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的报表编制、信息统计及其上报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确保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良好运行。业务上接受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二级教学单位须确定一名班子成员作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须设资产管理员，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进行配置，要发挥资产使用效率，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二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不合理占用的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调剂。

第十三条 学校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使用部门和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以及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教职工工作及岗位变动或机构调整必须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服务前，需按照

“三重一大”原则经学校决策后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审批。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严禁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对外服务必须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做好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的收入按规定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资产处置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

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归口管理部门配合具体实施。建立资产产权登记档案及学校资产存量增减变动情况，建立相关产权登记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一般应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各部门、单位必须认真配合实施。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协调各归口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要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

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所归口管理资产的占有、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照市教委有关规定和要求，汇总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的全过程应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个人都有权监督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文件、制度、规定等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行为和个人。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占有、使用资产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者，要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国有资产管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天城大政〔2014〕126号）同时废止。